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为了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环保要求以及因技改拆除的分解槽、贮槽等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报废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部门对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因公司不断加强安全环保管理与生产效率提升，持续推动现有设备技术改造与更新换代，在此过程中产生了部分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环保要求以及因技改拆除的分解槽、贮槽等固定资产。为了准确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保证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决定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待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人民币 9140.99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 2945.50 万元，确认报废损失 2889.36 万元。具体报废资产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报废资产所在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确认报废损失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94.97	248.08	222.01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2436.1	1778.65	1778.65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987.95	647.14	647.14
宜昌古老背港务有限公司	256.63	183.49	183.49
其他	665.33	88.13	58.07
合计	9140.99	2945.50	2889.36

二、本次资产报废处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原则，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 2889.36 万元，减少 2017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77.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净损失为 1177.92 万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1.55%，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环保要求以及技改拆除的固定资产予以报废，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固定资产报废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属于存在安全隐患、

不符合环保要求以及技改拆除的固定资产，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